



第六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2011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于纽约举行的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高级别会议结束时，我分发了一份讨论摘要，其中反映了我作为高级别会议召集人兼主席对所表达的意见的理解。我还表示，我将把主席摘要转交大会主席。

谨将高级别会议主席摘要(见附件)转交阁下，并请阁下提请大会成员注意。该文件可作为在第四委员会以及酌情在全会对此事进行审议的基础。谨请阁下继续对这一重要问题给予个人支持。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附件

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高级别会议

2011年9月22日，纽约

主席摘要

高级别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8时至下午1时举行。共有69位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8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30位部长以及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开幕，并邀请大会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及巴西、法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和乌克兰等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会上发言。会议结束时，秘书长作为高级别会议召集人兼主席，分发了下列讨论摘要，其中反映了他对所表达的意见的理解。

1. 高级别会议的重点是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尤其是因为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发生，以便在最高一级为国际社会持续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努力建立政治支持和势头。在这方面，秘书长主动召开高级别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召开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之举及会议成果受到欢迎。与会者对联合国全系统关于福岛第一核电厂事故影响的研究表示赞赏。与会者感谢参与研究的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贡献。
2. 高级别并行互动会议探讨了“加强核安全和对核灾难风险的防范”专题。这些会议由巴西、法国、日本和大韩民国的部长级人员共同主持。在互动会议高级别部分，匈牙利和立陶宛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会上发了言。德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部长和副部长作为讨论人员参加了互动会议。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影响

3. 与会者对经历了3月11日地震和海啸的日本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地震和海啸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事故。有人指出，福岛事故使人们对国际安全标准和公约是否充足、全球紧急情况防范和应对系统以及国家监管机构的成效表示关切。这些关切凸显了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机制和原子能机构的作用的必要性。
4. 与会者申明，各国有权选择其自身的能源结构。有人确认，一些国家认为核电是满足其能源需求的一项可行的选择办法，而其他国家则决定不使用、逐步退出或重新考虑发展核电。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可再生能源和节能作为替代能源政策的重要意义。

5. 与会者指出，公众对核电的信心受到福岛事故的影响。具体而言，与会者指出公众关切辐射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为确保公众的信任，与会者确认有必要达到公众的高度期望，尽最大努力来改善核安全并就核能以及辐射对人体健康影响的各个方面保持充分透明和公开。

6. 与会者确认，重大核事故可能产生跨国界的后果，包括对人、农业和环境的辐射影响以及对经济和发展的影响，而此类后果需要采取一种国际办法加以应对。

加强核安全

促进最高级别的核安全

7. 与会者申明，确保适用最高的核安全标准，对核紧急情况作出及时、透明、适当的反应，包括处理事故所揭示出的脆弱性，其责任应由每个国家和经营的组织承担。与会者进一步申明，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项关键要素。与会者强调，所有国家都承诺对所有现有的以及计划建造的核设施采用最高安全标准。与会者强调了独立监管框架对确保核安全的重要意义。

8.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了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并欢迎会议取得的成果：《部长级宣言》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并得到该机构大会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与会者希望，《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加强国际核安全，并期待着这项《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与会者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制定核安全标准方面的重要法定作用，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打算根据《行动计划》的规定，酌情审查和修订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全标准。与会者敦促所有国家加入和有效履行所有相关公约，¹ 并适用所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准则。

9. 与会者欢迎国际社会为讨论从福岛事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加强核安全和对紧急情况的应对和防范迄今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下列会议的成果：减少灾难风险全球论坛第三届会议、在多维尔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核安全问题部长级研讨会以及在巴黎举办的福岛事故相关论坛。

10. 在这方面，日本重申它决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 2012 年下半年就核安全问题主办一次高级别后续会议。与会者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将举办的进一步专家会议，以分析和吸取福岛事故的经验教训。

11. 与会者还确认各国政府所采取步骤的效力，它们包括审查其核安全标准及其核监管框架是否充足，以及评估其计划建造的和现有的核设施的安全性。与会者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迅速对核电厂应对具体的极端自然灾害、包括多种灾害的可能影响的设计进行国家评估，并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¹ 这些公约包括：《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2. 与会者表示，支持增强运营者、监管者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联系的透明度和成效，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与会者强调了透明和公开的重要性以及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现有专长和监测技能及时向公众传播明晰、易懂的信息的重要性。与会者确认，可通过开展基于科学的客观评估、保持透明度以及准确透彻地向公众报告，消除公众对辐射影响的担忧。与会者强调了有关国际组织间加强合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国际核安全框架

13. 与会者表示支持加强和审查国际核安全框架，包括增强现行文书的执行，并审议所提出的修订具体公约的提议。他们欢迎《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决定就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于 2012 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与会者申明，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方面，以及在就此领域提供专长和咨询意见和促进世界各地的核安全文化方面，原子能机构发挥着中心作用。

14. 与会者欢迎原子能机构作出努力，以便为上述灾害评估制定一个标准方法，并指出对此类评估进行公正的国际同行审查的裨益。与会者表示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目前对核管制成效、运营安全、设计安全和紧急情况防范和应对的同行审查。一些与会者希望此类同行审查具有更多的强制性成分。

15. 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具有一个全球核责任制度，以处理可能受核事故影响的所有国家的关切，以期就核损害提供适当的补偿。

核安全和核安保

16. 与会者确认，福岛事故对核安保也有影响。许多与会者确认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更强的协同增效作用，并确认必须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保指导意见所述，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对核安全和核安保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一些与会者强调，核安保和核安全可能有不同成因，因此可能需要不同的应对。还有人强调，在处理核安全问题时不能将之与核安保、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隔离开来，核裁军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

17. 与会者确认，未经许可购置、使用、运输或储存核材料引起的事件或对核设施的攻击和核事故具有若干共同特点，而且就辐射而言，两类事件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与会者表示更愿意谈及福岛事故中与核电厂的潜在脆弱性相关的经验教训，处理核安全与核安保之间的关系。

18. 在这方面，与会者注意到与核安全和核安保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最近加入情况。

19. 一些与会者指出，若干论坛，包括核安保首脑会议、8 国集团伙伴关系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已处理了与核安保有关的问题。有人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发挥这一作用所需的资源的重要性。

20. 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表示希望 2012 年 3 月在首尔举行的核安保首脑会议将增强旨在加强核安保的全球努力。此外，与会者表示支持大韩民国为在核安保首脑会议上处理核安保与核安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而作出的努力。

加强对紧急情况的防范和应对

21. 与会者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对其紧急情况防范和应对安排和能力进行国家审查，并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请求提供支持和协助。若干与会者强调，普遍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标准和国家一级的应对非常重要，是改进防范和应对的关键。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酌情审查和修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不断改进紧急情况防范和应对方面的标准、指导和实用工具。与会者强调，能力建设方案应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教育、培训和演习，此类方案应涵盖与核安全有关的所有领域，包括对紧急情况的防范和应对。有人提出应设立一个核事故应对培训中心，还有人提出建立一支隶属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反应部队的倡议。

22. 与会者强调必须审查国际紧急情况防范和应对框架，并加强援助机制，以确保能及时提供必要的援助，并考虑增强和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应对和援助网络，包括扩大其快速反应能力。

23. 有人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有效的防范和应对能力和安排对尽最大可能减轻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影响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必须进行统筹的防范和应对规划，而且此类能力应得到加强。

24. 一些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在现有机制内加强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国际应对系统和国际人道主义协调系统与应急规划和准备之间的联系。

25. 一些与会者，包括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强调有必要在有关核和辐射事件中的环境放射性监测数据方面加强信息交流。

26. 与会者表示支持若干其他措施，包括促进所有各级对紧急情况的防范；确保国家和国际紧急情况应对工作之间的统和，办法包括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培训，加强区域能力；强化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办法包括对紧急情况进行分析，依据迹象、科学知识和国家能力对各种假设进行预测，以及发生核紧急情况时，在征得有关国家事先同意后，及时派出实况调查团，并将调查结果公诸于世。

27. 考虑到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各种意见，秘书长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a) 秘书长将本摘要转交大会，酌情供第四委员会和全会审议，并转交 2012 年首尔核安保首脑会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b) 为便利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全面评估福岛事故辐照程度和辐射风险，大会应确保委员会拥有一切必要能力和资源，以协助其更好地开展工作；

(c)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确认有必要继续开展国际努力以处理与核能相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应考虑划出特定时间来讨论核安全和核安保；

(d) 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推动更广泛地参与有关核安全和核安保的国际文书，有鉴于此，秘书长敦促所有国家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缔约方并予以有效履行。具体而言，秘书长再次邀请不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成为这项重要条约的缔约方。秘书长还呼吁该《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在 2012 年采取何种方法推动批准和执行这项《公约》，以庆祝《公约》生效五周年。这一事项可在定于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保首脑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

(e) 核能、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彼此交叉，为此秘书长建议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考虑酌情在其成果文件中论及这些问题，并考虑采用何种方法使这些问题在会议筹备活动中得到重视；

(f) 鉴于有必要在发生核事故时使核应对机制与人道主义协调机制建立更密切的联系，秘书长将请紧急救济协调员兼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主席研究采取何种方法来加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能力。研究结果将在适当论坛公布；

(g) 回顾 8 国集团核安全和核安保小组的工作，包括在 2008 年 8 国集团北海道洞谷湖首脑会议上发起了基于 3S* 的核能基础设施国际倡议，以便在和平利用核能的背景下使人们更好地认识和增进保障、安全和安保，并回顾在多维尔举行的 8 国集团首脑会议和有关核安全的部长级研讨会，秘书长鼓励 8 国集团考虑到福岛事故揭示的问题，进一步制定这项倡议。

* 译者注：是指 safeguards、safety and security，即保障、安全和安保。